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育實習手冊



師資培育中心

目錄

壹、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1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5
貳、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平臺作業繳交規定.....	6
參、教育實習評量方式.....	7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8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9
肆、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返校日程表.....	12
伍、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14
一、師資培育法.....	14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9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20
陸、教育實習績優獎實施計畫.....	25
教育實習成果展暨創意教材製作比賽.....	26
教育實習績優獎相關表單.....	27
柒、實習相關表件.....	3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報到聯繫表.....	34
實習教師實習計畫表.....	3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習教師實習心得報告表.....	3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研習請假單.....	3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止實習申請表.....	3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習生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39
捌、109 學年教育實習名冊.....	40

壹、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3.2 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8 第 16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8 校長核定
103.10.07 第 17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7.07 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與「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教育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或自二月至七月止，其確定日期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使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圖書、儀器設備。

第五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二章

申請資格及審核

第六條

申請資格：

一、

本校應屆畢（結）業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

已畢（結）業生：畢（結）業後三年內持本校所開立之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四、

非於本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應經本校師資培中會議同意。本校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教育實習指導原則

第七條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得優先遴選。

第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九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
-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條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每週以每輔導四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如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合格教師資格。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二、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四、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習學生職責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十五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二、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循序漸進。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二十二條 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師資培育等相關法規或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檢具事實研議後，得終止實習，實習教師(學生)不得異議。

第六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定。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或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教師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本校未發現，教育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二十五條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其事假與病假合計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事病假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事假：三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三十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申請於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需經本校審議通過，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落實教育實習課程，應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6 日師培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八條訂定之。
 - 二、 辦理認證及參加教育實習，應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與一覽表」所規劃任教科別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未規劃之任教科別，不得辦理認證及分發實習。
 - 三、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資格：
 - (一) 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1.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完成學習護照時數。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完成學習護照時數。
 3.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二) 持國外大學以上師資培育相關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得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其他特殊狀況應經本校同意後方可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四、 教育實習資格之審查：
 - (一) 普通課程審查：確認取得大學部畢業資格。
 - (二) 專門課程審查：確認已通過本校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且取得證書。
 - (三) 教育專業課審查：確認已完成本校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且至少四學期並應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事實，且不含寒、暑假修課。
 - (四) 學習護照時數；確認完成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
 - 五、 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四點之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者，取得教育實習資格，並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平臺作業繳交規定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Apps/Sys/Master.aspx>

請登錄實習平臺填寫，並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於實習當月結束前15日完成填報作業。

序號	任務類別	表件編號	表件項目	教育部版本 最低次數/單元數	本校版本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教學實習任務	P-1-R	前置見習	20/節	4/節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5/單元	1/單元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5/單元	---
4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5/單元	1/次
5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5/單元	1/次
6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5/單元	1/次
7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單元	1/篇
8		P-6-E	教育實習理念	1/單元	---
9		P-7-E	教育實習計畫	1/單元	1/篇
10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單元	1/篇
11		P-9-E	專業成長計畫	1/單元	---
12		P-10-E	行動研究	1/單元	---
13	導師實習任務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單元	---
14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1/單元	---
15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單元	---
16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1/單元	1/篇
17	行政實習任務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單元	---
18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單元	1/篇
19	研習任務	S-1-R	研習省思	6/次	研習達10小時

參、教育實習評量方式

教育實習以下列任務為主：

1. 教學實習
2. 導師(級務)實習
3. 行政實習
4. 研習任務(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總參加時數達 10 小時)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實習機構辦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或退休教師(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教育實習評量方式如下：

教學演示評量	實習檔案評量	整體表現評量
由教育實習指導教授、教學實習輔導教師、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之。 適用表單： 教學演示評量表	由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共同評定之。 適用表單： 實習平臺上傳表件(實習計畫、實習心得省思、教案、實習成果等)	由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共同評定之。 適用表單： 整體表現評量表

指導/輔導教師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指導教(授)師	教學輔導教師	導師輔導教師	行政輔導教師
1.填寫教學演示(學生進行教學演示時) 2.填寫實習檔案(有三部分：教學、導師、行政，皆須填寫) 3.登錄與輔導教師討論之整體表現結果	1.填寫教學演示(學生進行教學演示時) 2.填寫實習檔案(教學部分即可) 3.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	1.填寫實習檔案(導師部分即可) 2.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	1.填寫實習檔案(行政部分即可) 2.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親師生活動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 (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三、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之處

(二) 實習學生表現概況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肆、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返校日程表

年/月	重要工作記事	備 註
109/8	請持【實習報到聯繫表】(一式 2 份)至實習學校報到 下半年實習法定日期 (109.08.01~110.01.31)	【實習報到聯繫表】可於師培中心網頁上下載，並於第一次返校繳至本中心。
10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月 18 日(五) 實習學生應參加返校座談與研習【專題演講】 ※ 專門課程證明書正本(請自行保留影本資料) ※ 專門課程認證所含科目之所有成績單正本 ※ 教育學程成績單正本 ※ 辦理平安保險(109/9/1-110/1/31) 約 300 元(請自備零錢)。 ※ 繳交【實習計畫書】 ※ 繳交實習心得 ※ 繳交實習報到聯繫表 ※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10 年 6 月 5 日 	<p>半年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p> <p>中午辦理 happy hours</p>
10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月 16 日(五) 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與研習【專題演講】 ※ 核對實習輔導教師聘書資料 ※ 繳交實習心得 	本中心辦理加科登記相關規定及每年辦理次數及時程，請參考師培中心網頁
108/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月 13 日(五) 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與研習【專題演講】 ※ 繳交實習心得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10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月 18 日(五) 實習學生應參加返校座談與研習【專題演講】 ※ 辦理 109 學年模擬教師甄試面試(請備簡歷、自傳及可供參考資料) ※ 繳交【實習心得總反思】: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總反思一篇(字數以 1500 至 2000 字為原則)，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將書面稿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評閱，電子檔傳送至師資培育中心。 ※ 本校函寄【半年實習】之<u>評量表</u>至實習學校→1 月中回收截止 	<p>模擬教甄面試</p> <p>中午辦理 happy hours 由實習生向在校師資生分享實習經驗</p>
10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 8 日(五) 實習學生應參加返校座談： 【教育實習檔案暨創意教材海報展比賽】 ※ 1 月底前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依教育部實習績優獎獎勵要點之表格格式撰寫(電子檔置於本中心網站表格下載區)，如需增、修得由指導教授及實習生討論決定之。 ※ 繳交【教學觀摩影片光碟】:內含教學觀摩影音檔及教案。 ※ 實習評量通過者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整理實習成績並核計實習總成績。 	<p>舊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於評量完畢後製發。</p> <p>新制： 實習通過後，由師培中心造冊報教育部制作教師證書。</p>

◎實習學生因故無法返校參加座談，請實習學生填寫返校座談暨研習請假單。

教育實習返校活動時間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9:30-10:00	報到	T4-836
10:00-11:30	專題演講	T4-836
11:30-12:00	綜合座談	T4-836
12:00-13:00	分組座談 (指導教授與各小組 用餐暨座談)	T4-836
13:00-14:00	休息	
14:00-16:00	教育專業知能講座	T4-836
16:00	賦歸	

伍、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一、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

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 三 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

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

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陸、教育實習績優獎實施計畫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三、辦理期程：

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報名甄選：每年5月15日前。
- （二）審查作業：每年5月16日至7月15日止。
- （三）審查結果：每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相關資訊請見「教育實習績優獎」網頁：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成果展暨創意教材製作比賽

主辦單位：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成果展日期：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參加對象：臺灣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

展示內容：以實習總報告書及創意教材製作之展示為主。

展示方式：海報及書面展示。

獎項：特優（1 名）1500 元、優等（1 名）1200 元、佳作（3 名）800 元，入圍(數名)300 元，並頒發獎狀乙只。

評選方式：作品由評審委員依展出之完整性(40%)、適用性(30%)、創意性(30%)。

教育實習總報告書內容：

- 一、個人資料
- 二、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 三、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1. 教育實習計畫
 2. 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或將各領域融入課程設計)
 3. 教學創新的作法
 4. 校園人際互動
 5.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6.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7. 實習心得報告(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 四、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附件：創意教材製作內容：

1. 教學科別/單元/主題
2. 教學對象(班級)/上課時間
3. 教學設計或教案
4. 教材設計理念
5. 教材應用情形
6. 自我評估

有意參與競賽同學可參考「教育實習績優獎」網頁範例：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Example>

教育實習績優獎相關表單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	
實習學生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實習期間	○年2月~7月或 ○年8月~○年1月31日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1段123巷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	
實習輔導教師	○○○教師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表為固定格式，請填寫後檢附於評選資料

(師資培育之大學全銜) 實習證明書

(○年) 證字第 號

查本校○系所班畢業學生○○○，學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年○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由本校輔導至○(實習學校全銜)○科實習，實
習期間自○年○月起至○年○月止，特此證明。

校長 ○ ○ ○ (校長簽字

章)

(請加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1. 本表用於檢核是否符合參選資格。(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
2. 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3. 本表為範本，請依實際情形調整內容使用。

聯署推薦書

第一聯 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

係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分發至(○教育實習機構全銜)○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人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教授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推薦。

聯署推薦書

第二聯 實習輔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

係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分發至(○教育實習機構全銜)○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人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教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推薦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 之大學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實習指導 教師	○○○教授	實習輔導 教師	○○○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請針對教育實習期間與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敘述成果及楷模事蹟，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資培育 之大學	<input type="radio"/>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input type="radio"/> 縣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實習科別	<input type="text" value="○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實習指導 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授"/>	實習輔導 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u>1.教育實習計畫</u>	
<u>2.課程設計</u> 填寫說明： 或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u>3.教學創新的作法</u>	
<u>4.校園人際互動</u>	
<u>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u>	(1)教學實習
	(2)導師(級務)實習
	(3)行政實習
	(4)研習活動
<u>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u>	
<u>7.實習心得報告</u> 填寫說明： (1)教育實習檔案或教育實習心得報告等。 (2)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1-2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柒、實習相關表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報到聯繫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個人1吋相片1張
身份證字號		畢業學校/系(所)				
臺科大學號	大學 研究所					
進入教育學程年度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適用年度				
聯絡方式	地	實習期間：□□□ (郵遞區號) 住宿地點：				
	址	戶籍：□□□ (郵遞區號)				
	戶籍電話： 實習期間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實習科別		實習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名稱全銜						
實習學校通訊地址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實習合作學校填寫						
實習業務承辦人		職 稱				
實習事宜聯絡電話	() 分機	傳真電話		()		
		E-mail				
實習輔導教師		姓 名		職稱	教學年資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實習業務承辦組長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年度實習教師實習計畫表

實習教師姓名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科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實習內容及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註：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給實習學校，一份交給師培實習指導教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教學輔導教師簽名：_____ 行政輔導教師簽名：_____

導師輔導教師簽名：_____ 實習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習教師實習心得報告表

姓名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日期	
實習概況及心得	教學 實習						
	導師 實習						
	行政 實習						
	自我 檢討						
輔導建議	實習 學校	輔導教師					
	指導 教授						
備註：返校座談中交給指導教師，電子檔交給師培中心(ntust.ttc@gmail.com)，供作考評平時實習評量成績之參考(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研習
請假單**

姓 名			
日 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__:__)~(__:__)，共計__小時		
實 習 學 校	學校名稱：		
	實習科別：		
請 假 原 因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原因：		
教 務 處 核 章		指 導 教 授 核 章	

※ 假單請先行送至實習學校教務處核章後，再送交師培中心。

請假單可於師培網頁下載 <http://www.tec.ntust.edu.tw>

承辦人：李孟倫，聯絡電話：(02) 2737-6222 傳真：(02) 2737-6433

E-mail：ntust.ttc@gmail.com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止實習申請表

學年度

姓名		畢業(就讀) 系所組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或役畢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平安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實習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實習				
擬中止實習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學校為_____，任期自 年 月 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就讀學校_____				
實習期間(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要敘明原因) _____				
實習期間(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未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手續，實習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月 天。				
實習學校簽章 (未報到者免簽)		實習指導教授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簽章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備註：

聯絡電話：(0) _____(H) _____

- 一、中止實習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並取得實習學校諒解及完成工作移交事宜。
- 二、本表先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再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申請獲准之後，本校將正式行文給實習學校確認並核算實習津貼支領截止日期，如有溢領應繳回。
- 三、實習期間有續保學生平安保險者，於完成中止實習申請手續後，自行持本表影本至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退保手續（本項保險僅針對實習學生(教師)，若已中止實習者，請務必辦理退保手續，違者日後若有因投保身份不符而發生申請理賠問題等有損自身權益情事者，自行負責）。
- 四、持本校開具之實習證明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半年或一年參加之役男，中止實習手續辦理完畢後，應自行向所屬役政單位辦理徵召事宜。
- 五、本表僅作為中止實習及審核實習津貼發給與否證明之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習生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學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打工(兼差)內容	(範例：補習班教師，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		
打工(兼差) 時段及每週總時數	預定起迄日期： 時段： 每週總時數： (範例：自 8/1 日起至 9/30 止，每週六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8 小時，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		
切結內容 申請人親自簽章	有關本人於教育實習機後課後之打工(兼差)所屬機構其性質及內容皆屬合法，並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查證該行為已嚴重影響實習者，本人願意停止課後打工（兼差）行為，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將中止教育實習課程，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實習輔導學校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_____ 教務處簽章 _____		
實習指導教師評估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_____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說明：本表申請流程：由實習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簽名→送實習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與教務處蓋章→送所屬指導教師評估簽章→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始完成程序，本表影本請自行留存。

捌、109 學年教育實習名冊

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名冊					
編號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系所	預定實習學校
1	109 上	B10505116	張子柔	營建工程系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109 上	M10607221	鍾瑋芯	電機工程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109 上	M10717007	林汶萱	應用外語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109 上	M10517013	金延錦	應用外語所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5	109 上	M10617012	賀文新	應用外語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6	109 上	M10709110	許祐晨	資訊管理所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7	109 上	B10517002	張舜恩	應用外語系	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
8	109 上	M10705113	鄧人魁	營建工程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109 上	B10505124	陳云凡	營建工程系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109 上	B10505137	吳茂誠	營建工程系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	109 上	M10611003	劉立雯	數位學習與研究教育所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等學校
12	109 上	B10530430	盧曼蒂	設計系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業學校
13	109 上	M10717001	柯宜蓁	應用外語所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4	109 上	B10403003	楊易	機械工程系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5	109 上	B10517007	田婉曲	應用外語系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6	109 上	B10306133	賴瑜萱	化學工程系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7	109 上	B10017026	劉詩柔	應用外語系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109 下	M10603239	杜嘉尚	機械工程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109 下	B10307135	吳杰儒	電機工程系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109 下	M10717011	林以婷	應用外語所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4	109 下	M10710207	楊雅茹	設計所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5	109 下	M10711017	李翊禎	數位學習與研究教育所	彰化縣伸港國民中學
6	109 下	M10711016	廖婉竹	數位學習與研究教育所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教育實習手冊

發行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黃博聖主任

編輯 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 (02) 2733-3141#6222、(02) 2733-3141#7241

傳真 (02) 2737-6433

E-mail ntust.ttc@gmail.com

地址 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第四教學大樓 605 室

網址 <http://www.tec.ntust.edu.tw/>

初版 109 年 7 月

再版 109 年 月